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省级双拥慰问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TYT-GK-202204-B0422-IDN

项目编号：[3500]BYZB[GK]2022017

(预公告稿)

采购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省级双拥慰问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TYT-GK-202204-B0422-IDN。

2、项目编号：[3500]BYZB[GK]202201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规定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适用于（本项目）。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本文件中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特定要求，投标人应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特定要求。

包：2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

明细	描述
	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四种证件之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特定要求，投标人应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省直机关东湖大院 1 号楼 1 层

联系方法：0591-87591537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二环泰禾广场 3 号楼 702

联系方法：0591-87820216/87872110/87957873-80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 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采购包 预算	采购包 最高限 价	投标 保证 金
1	1-1	储备物资	否	1（批）	6,00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
1	2-1	储备物资	否	1（批）	4,440,000.0000	4440000	4440000	444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1</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1</u>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项目包 2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项目包 2 中标人数为 1 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

		<p>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p>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其他：①代理服务费：A、各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交费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开具发票，跨季度不提供补票或换票等服务；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开票信息造成的开票问题，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B、代理费用按照各合同包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5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中标金额人民币 500—1000 万元，收费费率标准:0.8%。 C、招标服务费转账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米罗街支行 账号：13111401040000800。②CA 办理可登入 http://www.fjdyz.com/project/main/zfcg.jsp或者联系客服 4001-080-999。③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操作咨询联系方式：400-161-2666④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视为其完全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⑤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资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⑥因疫情或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等情形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时提交</p>

	<p>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政策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管理部门政策文件符合上述情形的，不影响供应商投标。⑦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供应商进入代理机构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绿码），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闽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请供应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并确保到场人员符合要求。因供应商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代理机构的，将无法参与投标。⑧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开标时间可能延期或终止采购，具体以公告内容为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情况说明内容应如实完整体现缓缴或免缴的内容及期限，如缓缴或免缴的为企业部分，应提供个人部分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中其他相关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p>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9 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务必携带投标人的 CA 证书,网站注册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章名称、保证金账户名称应为一,否则**投标无效**. B、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明细	描述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

明细	描述
	<p>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p>

明细	描述
	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特定要求，投标人应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无特定要求。

包：2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四种证件之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特定要求，投标人应在“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7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 5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的，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的，其投标无效。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报价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评审得分及报价部分均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项目包 1, 项目包 2 采用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3%；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p>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4%（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p>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2.1 技术服务要求响	25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应		标项号详见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对应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
F2.2 供货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检验、包装、运输直至验收及后续订单（含小批量）执行、备料、供货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具体、契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2 分，方案简单，贴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1 分，方案仅笼统概括或与实际有出入或实施有困难的得 0.5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F2.3 质量保证措施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面料、辅料及成衣在质量方面的保证措施的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具体、契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2 分，方案简单，贴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1 分，方案仅笼统概括或与实际有出入或实施有困难的得 0.5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F2.4 包装、运输方案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运输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具体、契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2 分，方案简单，贴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1 分，方案仅笼统概括或与实际有出入或实施有困难的得 0.5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F2.5 产品尺寸调换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尺寸调换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提供的方案完整具体、契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2 分，方案简单，贴合实际、可实施的得 1 分，方案仅笼统概括或与实际有出入或实施有困难的得 0.5 分，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F2.6 生产设备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裁剪设备、缝制设备、整烫设备等）的完备性、生产线及生产能力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设备齐全、生成能力强的得 2 分，设备较完备、生成能力较强的得 1 分，设备、生成能力一般的得 0.5 分，须同时提供生产设备清单、彩图、设备购置发票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F2.7 检测报告	2	（1）投标人提供运动服 A 款（T 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主面料或成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需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检测项目有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2	（2）投标人提供运动服 A 款（上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主面料或成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需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检测项目有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	(3) 投标人提供运动服 A 款（长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主面料或成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需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检测项目有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2	(4) 投标人提供运动服 B 款（上衣）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主面料或成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需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检测项目有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2	(5) 投标人提供运动服 B 款（长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主面料或成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需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检测项目有不合格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F2.7 样品	3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服的面料质量水平（是否有疵点、拉链是否顺滑、扣眼是否互差、样衣上无油无污渍、拉链纽扣无针洞破洞、丢工错工缺件等）进行评议，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每存在一个瑕疵的扣 0.5 分。
	2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运动服的手感情况进行打分：手感柔软，用手捏紧松开，折痕不明显，且能迅速恢复原状的得 2 分；手感柔软度一般，弹性较差，用手捏紧松开，有折痕，不能迅速恢复原状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3) 投标人提供的样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缝制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的得 2 分，有部分线头，部分缝制不规整、宽窄不均匀、针距不均匀，线色与布色有一点色差的得 1 分，缝制线头多、不规整、宽窄不均匀，线色与布色色差大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4)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样服的耐久标签内容说明（号型/成分/洗涤方法/执行标准/联系方式）进行评分，标签设计版面完整清晰、内容阐述易懂的得 3 分，标签设计版面不全面但清晰、内容阐述易懂的得 2 分，标签设计版面不全面不清晰、内容笼统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3.1 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少一份扣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F3.2 无质量问题承诺	3	投标人承诺所投货物品牌未出现任何质量等安全问题的得 3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3.3 业绩情况	3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从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服装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无业绩或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验收报告或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F3.4 用户评价	3	根据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服装类项目业绩业主单位满意度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评价为“满意”或“优”等同意义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业主评价满意证明文本，并提供业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否则不得分，注：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不重复得分。
F3.5 售后服务	3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承诺及售后内容完整的得3分，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的得2分，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减排、	6.8	(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p>《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1、评审时,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 工程项目为 3%;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4% (工程项目为 2%)】,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及福建省财政、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 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 10% 的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对</p>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4、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招标文件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57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2.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	34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 务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响应的得 36 分(共计 17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具体评分指标项号详见第五章“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的对应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 答,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 评判(负偏离)。】
F2.2 供货 方案	3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 案详实、完整、科学、严密、合理,操作性强,得 3 分;实施方案 较为详实、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较为简单,合 理性、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F2.3 质量 保证措施	3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慰问品包装、保存、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措 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科学、严密、合理,操作 性强得 3 分;实施方案较为详实、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较为简单,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 分。
F2.4 发放 环节服 务方 案	3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慰问品发放环节服务方案等进行评 分,方案周全、实施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的 3 分;方案较为全 面,实施性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 2 分;方案不全面, 实施性、合理化、可行性一般的 1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F2.5 回访 改进措施	3	(4) 根据投标人提供慰问品的后期的服务回访及改进举措等,由评 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科学、严密、合理,操作性强,得 3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分；实施方案较为详实、完整、合理，操作性较强，得2分；方案较为简单，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F2.6 货源渠道	2	(5)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实力情况评分，重点考核货源渠道（请列表厂商名称、合作期限等）、经营品种来源（请列明品种清单等），投标人所合作的供应商实力和经营稳定，货源渠道有保证、经营品种多样可供选择的得2分；所合作的供应商实力和经营较稳定，货源渠道较有保证、经营品种基本可满足采购人选择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长期合作的供货商的合同、近期交易流水、上述所要求的清单列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F2.7 保密措施	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保密措施方案完整、具体、可行、针对性好的得3分；保密措施方案较完整、较具体、较可行的得2分；保密措施方案一般化的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F2.8 承诺	3	投标人近三年在卫生监督部门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的、无不良诉讼等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承诺，否则不得分。注：资格涉及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如实承诺。若发现虚假承诺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F2.9 配送车辆	3	投标人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配送车辆的，在4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的得0.5分，满分3分。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作协议和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由出租单位盖章的租赁车辆清单，含车牌号和车辆照片）。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3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3.1 证书	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4)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F3.2 从业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得1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经验		分；从业经验 ≥ 3 年的得2分。注：工作年限可累计，投标人需提供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F3.3 业绩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在国内所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已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采购合同文本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F3.4 满意度	3	投标人能提供自2018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获得类似本次采购服务单位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满意度且评价意见为良好或良好以上（或同等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服务单位公章的满意度情况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与“F3.3”不得重复计分，同一采购单位同一年份不重复加分。）。
F3.5 售后服务	1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方面：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完整的得1分，承诺及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6.8	<p>(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对各评审因素进行答应时，应答内容若需另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在应答说明中注明另页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并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做好佐证评审因素内容的标识。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未按以上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本项目为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省级双拥慰问物资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若与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有矛盾，则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三）本章第三、商务条件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四）本次招标为保证产品的质量，避免恶性竞争，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附上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人工费用、设备损耗折旧、公司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组成和承诺保证质量和服务的说明函。

（五）合同包 2:

- 1、合同包 2 以公开招标方式入围 1 家投标人作为承接本项目的供货单位。
- 2、要求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在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保价供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采购人慰问采购量总额 444 万元，按当次实际采购据实结算。
- 4、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报价要求

（1）超市在售的商品、产品价格以沃尔玛超市（长城店）、新华都超市（五四路店）、永辉超市（福新店）每月 15 日 3 个超市中的最低零售价格（促销商品除外）进行算术平均作为当月基准价格。

（2）不在超市在售的商品、产品，价格由投标人及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后取中间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或协商后定基准价格。

（3）第（1）款基准价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基准价高于前述第（1）款定价规则所确定的基准价，双方以前述第（1）款定价规则所确定的基准价进行结算。

（4）**各投标人按下浮率方式报价。**各投标人须将下浮率折算成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仅用作计算价格分）， $\text{投标总价} = \text{预算总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 。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时应分别写明具体的投标报价金额，还需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备注下浮率。（如下浮率 20%，则折算的投标报价为 $444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355.2 \text{ 万元}$ ）

（5）**结算单价 = 上述基准价 \times (1 - 下浮率)**

（6）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调整。

(六)本章“三、商务条件”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运动服

1、技术参数：

1.1、运动服 A 款（春秋款）：每套含上衣（厚）1 件、裤子（厚）1 件、短袖 T 恤衫 1 件，颜色：藏蓝色。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评审指标
1	厚款套装面料： 健康双面布	成分：76%棉、17%聚酯纤维、7%氨纶（成分允许±5%）干燥重量：340g/m ² ±10g	FZ/T 73020-201 2	前后身片、袖片、立领、大袋布、裤片、大裤袋布、裤腰	（一般技术指标 1）
2	辅料：黑色汗布	100%棉±5%	按标样	拉链滚边、小袋布、小裤袋布	（一般技术指标 2）
3	T 恤面料 材质：优可丝汗布	成分：51%棉、23%粘纤、26%聚酯纤维（成分允许±5%），干燥重量：190g/m ² ±10g	GB/T 22849-200 9	前后片、袖片	（一般技术指标 3）
4	1*1 螺纹	索罗娜螺纹 260g/m ² ±5%		领	（一般技术指标 4）
5	涤纶缝纫线	黑色 40/2 PP 用于面线 150D/1 低弹线用于网络线	GB/T 6836	缝纫	（一般技术指标 5）
6	粘合衬	经：84dtex/48f 纬：110dtex/48f	GA360	立领面、裤腰锁眼位	（一般技术指标 6）
7	松紧带	黑色 5cm	按标样	裤腰	（一般技术指标 7）
8	ICM 空心扁型涤纶绳	扁型，两端包手感漆子弹头颜色同面料	按标样	裤腰	（一般技术指标 8）
9	1cm 三色针织带	红色/白色/藏青色	按标样	后领包条	（一般技术指标 9）
10	拉链	反装尼龙拉链 黑胶拉头古铜无上下止口	按标样	上衣侧袋拉链	（一般技术指标 10）
		隐形尼龙自动头闭口无上下止	按标样	裤子侧袋拉链	

		左插反装拉链 黑胶拉头 古铜色	按标样	门襟拉链	
11	号型标志	双折, 18mm×10mm	按标样	上衣、裤	(一般技术指标 11)
12	洗涤维护标志	双折, 35mm×35mm			(一般技术指标 12)

1.2、运动服 B 款（夏款）：每套含上衣（薄）1 件、裤子 1 件（薄），颜色:黑灰色。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评审指标
1	薄款套装 面料: 仿棉高弹 双面布 双面布	成分: 57% 仿棉锦纶、 43% 氨纶双面布(成分 允许±5%), 干燥重 量: 190g/m ² ±10g	FZ/T 73020-2012	前后身片、袖 片、立领、袋 布、裤片、裤 袋、贴袋、裤 腰	(一般技术 指标 13)
2	辅料: 黑色 双面 绸	成分: 100% 涤	按标样	拉链滚边、上 衣拷边缝滚 边	(一般技术 指标 14)
3	涤纶缝 纫线	黑色 40/2 PP 用于面 线 150D/1 低弹线用于网 络线	GB/T 6836	缝纫	(一般技术 指标 15)
4	粘合衬	经: 84dtex/48f 纬: 110dtex/48f	GA360	立领面、裤腰 锁眼位	(一般技术 指标 16)
5	松紧带	黑色 5cm	按标样	裤腰	(一般技术 指标 17)
6	1cm 空 心扁型 涤纶绳	扁型, 两端包手感漆 子弹头颜色同面料	按标样	裤腰	(一般技术 指标 18)
7	拉链	隐形尼龙自动头闭口 无上下止	按标样	上衣侧袋拉 链	(一般技术 指标 19)
		反装尼龙拉链黑胶拉 头古铜无上下止口	按标样	裤子侧袋拉 链	
		左插反装拉链古铜黑 胶拉头	按标样	门襟拉链	
8	号型标志	双折, 18mm×10mm	按标样	上衣、裤	(一般技术 指标 20)
9	洗涤维护标志	双折, 35mm×35mm			(一般技术 指标 21)

2、外观质量要求:

2.1、产品应平服, 整洁美观、干燥, 无烫光、水渍, 变色, 抑菌, 防风、防泼水、防静电、防紫外线。(一般技术指标 22)

2.2、产品表面各部位不应存在细纱、断纱、单纱、修疤、锈斑、烫黄、针洞、破

洞等严重影响产品外观及使用性能的疵点，整叠后前身面不应存在任何疵点。（一般技术指标 23）

2.3、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松紧适宜，无开断线，跳线，毛漏。（一般技术指标 24）

2.4、洗后外观：整体无明显变色，面料无破损；缝线无脱开，印（烫）花部位不开裂、起泡、起皮及脱落；绣花部位不严重起皱、变形。（一般技术指标 25）

2.5、线迹要求：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开断线、跳线毛漏。（一般技术指标 26）

2.6、缝制外观：缝纫外观规整、平展、无抽皱，部位定位准确，左右对称，结合牢固。（一般技术指标 27）

2.7、安全指标要求：（一般技术指标 28）

符合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符合 GB/T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符合《针织运动服》GB/T22853-2019 一等品的要求。

2.8、成品内在质量

序号	项目		要求	评审指标	
1	纤维含量/ %		按 GB/T 29862 规定执行	（一般技术指标 29）	
2	甲醛含量/（mg/kg）		≤75 不可检出	（一般技术指标 30）	
3	PH 值		5.0~8.5	（一般技术指标 31）	
4	异味		无	（一般技术指标 32）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20 不可检出	（一般技术指标 33）	
6	面料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一般技术指标 34）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3-4	
			湿摩	3（深色 2-3）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3-4	
			沾色	3-4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3-4	
			沾色	3-4	
	耐光色牢度 /级 ≥	深色	4		
		浅色	3		
	耐光、汗符合色牢度（碱性） /		3-4		

		级 ≥			
		拼接互染色牢度/级 ≥	沾色	4	
7	里料	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3-4	(一般技术指标 35)
			沾色	3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3-4	
			湿摩	2	
		耐汗渍色牢度/级 ≥	变色	3	
			沾色	3	
耐水色牢度/级 ≥	变色	3			
	沾色	3			
8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N ≥	面料	140	(一般技术指标 36)	
9	顶破强力/N ≥		250	(一般技术指标 37)	
10	起球/级 ≥		3	(一般技术指标 38)	
11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横向	-5.5~+2.0	(一般技术指标 39)	
12	水洗后扭曲率/%	上衣	4.0	(一般技术指标 40)	
		裤子	1.5		
13	抗菌 AAA 级	FZ/73023-2006 附录 D 样品洗涤次数 50 次	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 ≥ 80%； 大肠杆菌： ≥ 70%； 白色念珠菌： ≥ 60%。	(一般技术指标 41)	
14	吸湿排汗		普通型	(一般技术指标 42)	
15	UPF50+		GB/T18830-2009	(一般技术指标 43)	

2.9、号型表（一般技术指标 44）

运动套装尺码表								
序号	部位/CM	XS	S	M	L	XL	2XL	3XL
		160/84A	165/88A	170/92A	175/96A	180/100A	185/104A	190/108A
1	肩点衣长	59	61	63	65	67	68.5	70

2	1/2 胸围 腋下 2.5CM	49	51	53	55	57	59	61
3	肩点袖 长	60	61	62	63	64	65	66
4	全肩宽	40.9	42.1	43.3	44.5	45.7	46.9	48.1
5	1/2 下摆	47	49	51	53	55	57	59
6	后中领 高	4.5	4.5	4.5	4.5	4.5	4.5	4.5
7	上领围	42	43	44	45	46	47	48
8	前领深	7.9	8.1	8.3	8.5	8.7	8.9	9.1
9	口袋开 口	16	16	17	17	18	18	19
10	袖肥 腋 下量	34.1	35.4	36.7	38	39.3	40.6	41.9
11	1/2 袖口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	部位/CM	XS	S	M	L	XL	2XL	3XL
		160/68A	165/72A	170/76A	175/80A	180/84A	185/88A	190/92A
13	裤外长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4	1/2 腰围	31.5	33.5	35.5	37.5	39.5	41.5	43.5
15	1/2 座围	44	46	48	50	52	54	56
16	1/2 脚口	12.5	14	15.5	17	18.5	20	21.5
圆领 T 恤衫尺码表								
17	部位/CM	XS	S	M	L	XL	2XL	3XL
		160/84A	165/88A	170/92A	175/96A	180/100 A	185/104 A	190/108 A
18	肩点衣 长	64	66	68	70	72	74	76
19	1/2 胸围 夹下 2CM 量	44	48	50	52	54	56	58
20	1/2 下摆	43	47	49	51	53	55	57
21	全肩宽	42	43	44	45	46	47	48
22	袖肥夹 下量	36	37	38	39	40	42	43
23	E. 袖长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F. 袖口	32	33	34	35	36	37	38
25	G. 后领 宽	16.8	17.2	17.6	18.0	18.4	18.8	19.2
26	H. 前领 深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12.6

2.10 裁片纱向（一般技术指标 45）

单位:厘米

序号	类别	裁片名称	纱向	允斜极限	要求
1	面料	前身	经	—	前门襟边顺经纱
		后身	经	—	以背中缝为准 1.0
		袖子	经	1.0	—
		裤前后片	经	—	以裤中线为准 1.0
2	里料	裤口袋布里	经	1.0	—

2.11 各部位缝制要求

2.11.1 缝制针距:明线 12~14 针/3cm, 暗线 11~13 针/3cm, 环缝 11~13 针/3cm, 双针绷缝 11~13 针/3cm。(一般技术指标 46)

2.11.2 线迹要求: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开断线、跳线毛漏。(一般技术指标 47)

2.11.3 缝制外观:缝纫外观规整、平展、无抽皱,部位定位准确,左右对称,结合牢固。(一般技术指标 48)

2.11.4、各部位缝制要求

2.11.4-1 春秋款运动服（一般技术指标 49）

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1	上衣 拉链袋	开拉链袋口	1.0	暗线二道	—	按位置上口袋拉链,上下各接袋布,一层本布,一层汗布,袋口有 2cm 宽袋条,袋口四周压 0.1cm 止口,口袋两端打套结加固。
		合袋布	0.6	暗线一道四线环缝	—	—
2	肩省	肩部省位	0.2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0.15	省位末端打一顺色套结
3	前后 片拼 接	后片与前片拼 接	0.7	明线一道四线环 缝	0.3	内衬透明弹力带
4	袖子	袖子与大身拼 接	0.8	明线一道四线环 缝	0.6	-
		袖口折边	2.5	双针绷缝	2.5	两线相距 0.6 cm
5	领子	合领面里	0.8	明线一道暗线一 道	0.3	明线压在领里上,领面敷烫 一层粘合衬
		上领	0.8	明线一道暗线一 道	0.15	先领面与大身拼接,门襟拉 链装好后,再勾压领里。
6	上衣 门襟	拉链滚边	0.8	链条滚边	0.6	两边码带用汗布双面光滚 边 0.6 cm 宽

	下摆	拉下摆	—	双针底边	2.5	两线相距 0.6cm,按样板,末端用 0.6 cm 套结加固
7	裤侧袋	开隐形拉链袋口	—	暗线一道	0.6	按位置绗口袋拉链,上下各接袋布,一层本布,一层汗布。
8	裤片拼接	裤下裆、前后裆、侧缝拼接	0.6	四线环缝	0.25	—
9	裤腰	裤腰锁眼	—	—	—	前腰里居中,两眼间距 5 cm,左右各烫衬布锁平头眼一个,眼大 1.3cm
		裤腰松紧拼接	1.0	暗线二道	—	对接平整,扎线两道回针 3 次
		上裤腰松紧带	0.7	线条线	0.25	本布包松紧,据腰顶 1.2 cm 处有 2 条拉腰线,间距 2cm
		裤腰松紧带压线	0.1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	平车上腰,内外 0.1cm 止口
10	上脚口	—	四线环缝	0.25	平车拼本布脚口,拷边上脚口	
11	前后片拼接	0.7	明线一道四线环缝	0.3	内衬透明弹力带	
12	上袖直边	0.7	明线一道四线环缝	0.3	四线上袖直边	
13	袖口下摆	0.6	双针底边	2.5	两线相距 0.6cm,按样板,末端用 0.6cm 套结加固	
14	衣领	0.7	明线一道四线环缝;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0.3	平车拼接领,四线上领,前领压 0.1cm 单针链条,后领用三色针织带包后领,转直角回针	

2.11.4-1 春秋款运动服（一般技术指标 50）

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1	上衣拉链袋	开隐形拉链袋口	1.0	暗线二道	—	按位置绗口袋拉链,上下各接袋口贴布
		合袋布	0.6	暗线一道四线环缝	—	—
		口袋上口滚边	0.6	链条滚边	—	顺直平整
2	前片拼接	前片拼块	0.6	明线一道四线环		顺直平整
				链条滚边	0.25	顺直平直
3	前后片拼接	后片与前片拼接	0.7	明线一道四线环缝	0.6	内衬透明弹力带

序号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4	袖子	袖子与大身拼接	0.8	明线一道四线环缝	0.6	-
		袖口折边	2.5	双针绷缝	2.5	两线相距 0.6 cm
5	领子	合领面里	0.8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0.3	明线压在领里上，领面敷烫一层粘合衬
		上领	0.8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0.15	先领面与大身拼接，门襟拉链装好后，再勾压领里。
6	上衣 门襟 下摆	拉链滚边	0.8	链条滚边	0.6	两边码带用双面绸双面光滚边 0.6 cm 宽
		门襟无缝粘合	—	—	—	领上口至下摆
		拉下摆	—	双针底边	2.5	两线相距 0.6cm，按样板侧缝末端用 0.6cm 套结加固
7	裤侧袋	上拉链袋	—	暗线一道	0.6	裤侧袋开口处有两层本布袋布，袋布四周用拷边缝合，袋口两边压 0.1cm 止口。
8	裤片拼接	裤下裆、前后裆、侧缝拼接	0.6	四线环缝	0.25	—
9	裤腰	裤腰锁眼	—	—	—	前腰里居中，两眼间距 5 cm，左右各烫衬布锁平头眼一个，眼大 1.3cm
		裤腰松紧拼接	1.0	暗线二道	—	对接平整，扎线两道回针 3 次
		上裤腰松紧带	0.7	线条线	0.25	本布包松紧，据腰顶 1.2 cm 处有 2 条拉腰线，间距 2 cm
		裤腰松紧带压线	—	明线一道暗线一道	—	平车上腰，内外 0.1cm 止口
10	上脚口	—	四线环缝	0.25	平车拼本布脚口，拷边上脚口	

备注:上述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中涉及尺寸、规格、重量等描述为固定数值的，偏差范围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均可，无国家、行业标准的，可以存在±3%的偏离。

(二) 样品要求

(1) 运动服标样

1、投标运动服（包括样品）的款式必须参照采购方提供的样衣来制作；采购人提供采购货物成衣标样各一套放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查看采购人提供的成衣标样（可拍照、测量，不得拿走，投标人应按成衣标样生产样衣）；并按照样衣的面料类型、款式、花色进行样衣制作，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的配件可以在不低于样衣标准的前提下更换样式。

1.2 款式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更改制作，中标后正式生产前必须经采购人确认。

(2) 投标人提交样品要求

由于产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因此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货物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样品，以便评委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投标人的样品必须单独密封提交，不接受未密封的样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将样品送至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点，地址：福州市东二环泰禾广场 1 期 3 号楼 7 层，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样品类别、数量及型号如下：

序号	款式	种类	数量/件	规格
1	运动服 A 款（春秋装）	上衣（厚）	1 件	尺码不限
		裤子（厚）	1 件	尺码不限
		短袖 T 恤衫	1 件	尺码不限
2	运动服 B 款（夏装）	上衣（薄）	1 件	尺码不限
		裤子（薄）	1 件	尺码不限

2、所有样品均应粘贴标签，上面标明货物名称、合同包号、品目号，标签应粘贴牢固，书写应正楷、清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品牌、厂标），但必须保留耐久标识，包括规格、成分、洗涤说明等。**样品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样品包装要求：投标人应将所有样品密封包装在一个包封内（开标后由采购方监督人员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核对并签字确认样品实际数量）。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4、中标人的样品将在评标后作封样处理，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评标过程中可能对样品进行拆散检验，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仅作为本次评审依据，若本次招标需复核或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样品不作再次评审。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合同包 2：

1、采购范围：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符合中国传统节日的食品、副食品和慰问部队必需的日常生活用品、电器（烟、酒除外）等，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供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指定专人对接，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技术指标 1**）

3、商品质量要求：

3.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查验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流通等其他合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 2**）

3.2、投标人承诺绝不降低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档次，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装，未经拆封、品质优良的产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生产、技术标准均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的规范和安全质量标准，如有违反规定，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技术指标 3**）

5、供货要求：

5.1、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送货，具体支付时间和额度以采购人每批次提供的采购方案为准。中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商品供采购人选购。（**技术指标 4**）

5.2、采购人对商品质量有疑义，有权提取物品到相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按违约处理。（**技术指标 5**）

5.3、中标人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搬运、调换等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技术指标 6**）

6、采购数量及金额

6.1、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供货计划通知为准。（**技术指标 7**）

6.2、采购人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人员变动有权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中标人解释其原因。（**技术指标 8**）

7、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条件

7.1、中标人提供的商品质量、数量达不到采购人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中标人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会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额 20% 的违约金；（**技术指标 9**）

7.2、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货且事先没有和采购人协商，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工作，属中标人主观因素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逾期供货的，按照合同总款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款项（如有），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技术指标 10**）

7.3、中标人配送的商品如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批货款，若二次出现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额 20% 的违约金；（**技术指标 11**）

7.4、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额 20% 的违约金。（**技术指标 12**）

7.5、中标人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技术指标 13**）

7.6、中标人不得提前终止合同，若中标人提前终止合同或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款额 20% 的违约金。（**技术指标 14**）

7.7、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流通等其他合格证明)随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视为中标人违约。(技术指标 15)

7.8、因中标人不履行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产生的采购人为主张权利所负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技术指标 16)

7.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自行遵守。(技术指标 17)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 1

1、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南京、宁波、福州等地)。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指定地点的交货。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及所有指定地点的接收人全部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p>1、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最终验收 2 个阶段。(1)出厂检验:按照产品生产企业的标准进行检验,并附有产品的产地相关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证等。(2)最终验收:采购人根据样服、合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最终验收。</p> <p>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并记录验收过程。</p> <p>3、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出具《采购验收报告》。</p> <p>4、最终验收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p>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签订合同后先付 30%。
2	65	产品验收合格后付 65%。
3	5	剩余 5%质保期结束支付。

包: 2

1、交付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福建省内指定地点(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地)。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所有指定地点的交货。

3、交付条件:经采购人及所有指定地点的接收人全部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1) 验收标准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按满足《产品质量法》有关标准、规定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实行现场验收，由中标方负责并会同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人员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验收。(2)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中标人自检：货物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初步检验，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②验收与最终验收：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清单。(3) 验收费用：货物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每批次货物采购期限结束后，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金额开具等额、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合同包 1:

8.服务要求

8.1 服装包装及运输

8.1.1 服装外包装及服装标签上上必须服装号码等相关信息，并按类别进行装箱，以便发放。

8.1.2 中标人应按合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当场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2、售后 服务要求

8.2.1.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和包换（含不合体、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货物，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在 2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2.2.所有服装均做预缩处理，保证通过正常洗涤后、不起泡，不超标缩水；

8.2.3.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 12 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质量保修期规定的，从其约定）。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约定每周一提供上门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如有质量问题（含衣服过水后严重退色或是严重缩水等情况）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来回等一切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8.2.4.对增补部分的商品，中标人也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送到指定地点，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8.2.5.中标人须为采购人配备足够的备用服装，以备随时调换。

8.2.6.如采购人有新增减人员或需增减套数，保证同原合同品种、面料价格不变，并提供上门服务。

9.验收方法

9.1. 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

9.2. 全部货物生产完成后投标人应自行完成自检工作，并在送货时递交自检报告。

9.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派人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

9.4. 以上所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5.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中标人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9.6.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9.7. 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提供成品样衣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处理。

9.8. 如发现交付的货物质量、面料及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其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将货物送至法定检验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检测报告及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在合同履行各个阶段所发生的索赔协商期内，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中止。

9.9. 中标人如有调换产品，降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中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10、违约责任

10.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

金等。

合同包 2

8、商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8.1. 中标人所采购的货物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特别是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所采购的货物在送货途中出现破损的，中标人将免费更换，并保证供货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8.2. 中标人承诺为本项目保证食品安全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货物“一品一码”追溯凭证。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中标人安装、配送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3、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